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方时尚”)少数股东武汉博儒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东方时尚 15% 股权。经双方协商，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9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东方时尚驾驶学校晋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东方时尚”）55% 股权为晋中东方时尚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8 亿元(最终以借款协议为准)的授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北辰正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晋中东方时尚 45% 股权就该笔担保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